

证券代码：870724

证券简称：诚昊启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集团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旭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全部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编制《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情况决定，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因股东张旭、杨景权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方未履行回避程序，并参与投票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给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驰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11,340,000.00 元，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张旭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张旭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1）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原为：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现修改为：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原为：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现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四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内蒙古玄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云鹏、赵志国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内蒙古玄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